

宜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宜建〔2021〕9号

签发人：王献召

宜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宜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随机抽查工作细则》和《宜阳县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2021 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随机抽查计划》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

现将《宜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随机抽查工作细则》和《宜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随机抽查计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1 年 3 月 15 日

宜阳县住建局随机抽查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5〕140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简政放权放管服结合优化服务改革重点工作职责分工的通知》（豫政办〔2016〕172号）、《河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省政府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豫政〔2017〕80号）、《河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财政厅行政职权目录的通知》（豫编办〔2015〕131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是指县住建局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实施住建领域执法检查时，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并及时公开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的活动。

第三条 县住建局依法对单位和个人（以下统称检查对象）涉及施工建设、质量安全、工程造价等事项实施执法检查时，适用本细则。

第四条 县住建局“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坚持规范监

管、公正高效、公开透明、统一管理、协同推进的原则。

第五条 根据《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洛政〔2016〕42号）规定，有行政执法检查权的业务科室是实施随机抽查工作的抽查主体（以下简称“各抽查主体”）。

第六条 由局监察大队牵头，按照统一归口管理、统一组织实施、统一规范程序、统一行政处罚的原则，会同各抽查主体组织随机抽查工作。

第七条 开展执法检查工作由监察大队和各抽查主体统一按照公开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年度检查计划开展。未列入年度检查计划的，不得擅自对外开展检查。

第八条 各抽查主体需要临时增加检查任务的，由局监察大队报局领导批准后实施。不得以核查、调查、调研等名义变相开展检查。

第二章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第九条 局监察大队牵头会同各抽查主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由局监察大队报局领导批准。

第十条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要明确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对象、抽查内容、抽查比例和频次、抽查方式等内容。

第十一条 根据监管工作需要，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发生立、改、废等变化时，各抽查主体应根据行政职权和行

政职能变化，及时提出随机抽查事项调整建议，由局监察大队汇总，报局领导批准后，对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进行动态调整。

第三章 双随机抽查的实施

第十二条 各抽查主体负责报送各自监管范围内的检查对象名录库，由局监察大队统一录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各抽查主体依据监管对象的变动情况，对报送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实施动态调整。

第十三条 局监察大队建立统一的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并录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

第十四条 执法检查人员应为正式在编的工作人员。随机抽查工作中聘用的承担辅助工作的非部门工作人员，不得列入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第十五条 开展执法检查前，由监察大队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随机抽取过程应全程记录，实现责任可追溯。

第十六条 随机抽查可采取定向或不定向方式，并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对一定时期内已被抽查过的检查对象，应避免重复抽查。对以往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检查对象可增加抽查比例或频次。

第十七条 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时，如果存在应予回

避的情形，或者因不可抗力等因素不能执行检查时，应重新选派执法检查人员。

第十八条 各抽查主体实施执法检查时，应严格遵守相关检查工作规则的要求。

第十九条 各抽查主体开展执法检查应当组成检查组。检查组应至少有两名局部门工作人员。

第二十条 对于各抽查主体发现的重大违规问题，必要时可组织集中审理，明确政策界限，统一处理处罚尺度。检查情况报告和处理处罚意见由各抽查主体会签相关科室、单位后，报局长签发处理处罚决定。

第四章 随机抽查事项公开

第二十一条 局领导批准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按相关程序确认后，及时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二条 随机确定的检查对象，报局领导批准后，对不涉密的检查对象名单，及时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三条 各抽查主体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做出处理并移交局监察大队处罚；对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依法依规移送其他部门处理。在不涉密的情况下，应及时向社会公开处理处罚结果。

第二十四条 建立健全市场主体诚信档案、失信联合惩戒和黑名单制度。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各抽查主体在遵守本细则的前提下，可以根据随机事项清单的变动情况和工作需要，会同监察大队提出修订意见，报局领导审定。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自下发之日起实施并对外公布。

宜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随机抽查计划

序号	政府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事项类别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方式	备注	预计抽查时间
1	宜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市场抽查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河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条：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建筑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市（地）、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国家和本条例有关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	施工科	一般检查事项	在建房屋建筑工程项目	5%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4月-5月
2	宜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检查	《住建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指导意见》（建市规[2019]11号第三项）	招标办	一般检查事项	招标投标项目	10%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5月-6月

3	宜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发承包计价活动监督检查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6号）第二十一条	招标办	一般检查事项	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5%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最高投标报价、竣工结算价备案情况是否使用工程量清单计价等。	5月-6月
4	宜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活动的行政检查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149号令）《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150号令）《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简化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申报材料的通知》（建办标[2017]43号）《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简化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乙级资质申报审批及省外进豫执业登记事项的通知》（豫建科[2019]85号）	招标办	重点检查事项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70%	1次/年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书面检查	1、工程造价企业资质条件是否符合资质管理；2、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从业人员的缴纳社保情况；3、有关工程咨询成果业务的文档；4、有关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档案管理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文件。	5月-6月

5	宜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造价工程师证书注册、延续“挂证”违法法规行为检查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 149 号令）《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 150 号令）《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简化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申报材料的通知》（建办标[2017]43 号）《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简化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乙级资质申报审批及省外进豫执业登记事项的通知》（豫建科[2019]85 号）	招标办	重点检查事项	造价工程师	30%	1 次/年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书面检查	1、注册造价师注册执业证书； 2、有关造价师工程咨询成果业务的质量检查。	6 月-7 月
6	宜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开发办	一般检查事项	房地产开发企业	10%	1 次/年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书面检查		7 月-8 月
7	宜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节能执法检查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	建材办	一般检查事项	在建民用建筑相关各方主体	30%	1 次/年	现场检查	建筑各方对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	预计 3 月；10 月开展检查

8	宜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市场和质量监督检查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必须依法进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	设计室	一般检查事项	在建建筑工程	5%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7月-8月
9	宜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动态考核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从事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活动的企业，应当按照其拥有的资产、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勘察设计业绩等条件申请资质，经审查合格，取得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活动。	设计室	一般检查事项	勘察、设计企业	20%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8月-9月

10	宜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监督管理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加强对企业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后是否满足资质标准和市场行为的监督管理。	施工科	一般检查事项	取得建筑业资质的企业	5%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4月-5月
11	宜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质监站	重点检查事项	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	30%	每中标段建设工程3次	现场检查	1.监督各方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2.抽查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实体质量；3.抽查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的工程质量行为；4.抽查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质量，比如钢筋、混凝土等；5.对工程竣工验收进行监督。	预计6月；9月开展检查

12	宜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加强对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质监站	重点检查事项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30%	2次/年	现场检查	1.是否符合法定的资质标准；2.是否超出资质范围从事质量检测活动；3.是否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行为；4.是否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检测报告是否真实；5.检测机构是否按有关技术标准和规定进行检测；6.仪器设备及环境条件是否符合计量认证要求；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预计6月；9月开展检查
13	宜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混凝土企业的生产过程、施工企业的使用情况和预拌混凝土的质量进行	《河南省预拌商品混凝土质量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三条：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监督机构要不断创新监督方式和方法通过完善技术手段，加强对混凝土生产、运输和施工质量的全过程监督管理，对混凝土企业的生产过程、	建材办	重点检查事项	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	30%	2次/年	现场检查	1.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预拌混凝土生产活动的；2.质量保证体系不健全，人员、设备、管理手段不能满足预拌混凝土生产要求的；3.使用不合格的原材料	预计3月；10月开展检查

		巡查和抽查。	施工企业的使用情况和预拌混凝土的质量进行巡查和抽查。							或使用已淘汰、禁用原材料的；4.未按照规范要求的批次及批量对原材料进行试验的；5.配合比的设计不严谨或不按照设计配合比进行生产，偷工减料的；6.未按规定对计量设备、试验仪器进行检定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设备进行试验的；7.出具虚假试验报告、生产过程随意调整配合比、对检验样品弄虚作假、替代施工企业制作检验工程标准养护试件和同条件养护混凝土试件的；8.无法提供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需要查验保存的有关试样和试验资料的；9.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试验活动在生产	
--	--	--------	----------------------------	--	--	--	--	--	--	---	--

										过程中无法正常和有效运行,造成规定程序和流程运转不完整、签字手续不齐全、技术资料混乱、有关数据无法追溯等问题的; 10.企业相关部门或人员不到位或未能正常履行其职责,导致预拌混凝土产生质量问题或致使工程发生质量事故的; 11.未签订销售合同向使用单位供应产品的; 12.其他影响质量的行为。	
14	宜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监督检查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加强对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监督管理。	监理站	一般检查事项	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企业	50%	2次/年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1.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 2.有关工程监理业务的文档; 3.有关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档案管理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文件。	预计6月、12月开展检查

15	宜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检查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有权组织抗震设防检查，并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提供有关房屋建筑工程抗震的文件和资料；（二）发现有影响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质量的问题时，责令改正。	设计室	一般检查事项	房屋建筑工程	10%	1次/年	现场检查	有关房屋建筑工程抗震的有关文件、资料（抗震审查资料、设计院根据审查意见的回复、施工图、施工现场情况等）。	7月-8月
16	宜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监督检查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四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管理工作。	开发办	一般检查事项	房地产开发企业	5%	1次/年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1. 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力量、开发建设项目业绩、质量控制制度建立及实施情况等； 2. 《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建立和报送情况； 3. 《住房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执行情况； 4. 企业依法、依规及诚信经营情况。	7月-8月

17	宜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物业服务企业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物业办	一般检查事项	开展物业服务经营活动的物业服务企业	5%	1次/年	现场检查		8月-9月
18	宜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宜阳县房地产中介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随机抽查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应当通过现场巡查、合同抽查、投诉受理等方式，采取约谈、记入信用档案、媒体曝光等措施，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进行监督。	宜阳县住房保障和房产服务中心	一般检查事项	房地产经纪机构	20%	1次/年	现场检查		8月-9月
19	宜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宜阳县房地产估价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随机抽查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条：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估价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宜阳县住房保障和房产服务中心	一般检查事项	房地产估价机构	30%	1次/年	现场检查		9月-10月

20	宜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房屋租赁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行为的检查	《河南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条出租房屋的结构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符合建筑、消防等方面的安全条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 （一）属于违法建筑的； （二）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三）经鉴定为危险房屋的； （四）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或者用途的； （五）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一条出租住房的，出租人应当以原设计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不得分隔搭建后出租。设计用途为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的，不得出租供人员居住。 第十六条房屋租赁实行登记备案制度。 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 30 日内，房屋出租人应当持下列材料到省辖市或者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房产）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宜阳县住房保障和房产服务中心	一般检查事项	房屋出租人	20%	1 次/年	现场检查		11 月-12 月
----	-------------	-------------------------	---	----------------	--------	-------	-----	-------	------	--	-----------

			第十八条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是房屋租赁管理的有效凭证。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遗失的，应当向原登记备案部门补领。禁止伪造、涂改、转借、转让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第十九条房屋租赁合同重要内容变更的，出租人应当自原租赁合同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到原租赁登记备案部门办理登记变更手续。 第二十六条房屋出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房产）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出租房屋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出租住房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九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								
--	--	--	--	--	--	--	--	--	--	--	--

			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四款规定伪造、涂改、转借、转让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租赁房屋用于居住的，处以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租赁房屋用于生产经营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21	宜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代理不符合规定的房屋租赁业务的检查	《河南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款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不得居间、代理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房屋租赁业务，不得对租赁当事人隐瞒真实的房屋租金等信息以赚取差价，不得承租自己提供经纪业务的房屋。 第二十七条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房产）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计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 1 万元的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	宜阳县住房保障和房产服务中心	一般检查事项	房地产经纪机构房地产经纪人员	30%	1 次/年	现场检查		11 月-12 月

			构处以 3 万元的罚款。								
22	宜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建建筑和市政工程安全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62 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安全科	重点检查事项	建筑施工领域生产经营单位	20%	1 次/年	现场检查	（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	9 月-10 月

										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	
--	--	--	--	--	--	--	--	--	--	--	--

										的职责范围内履行安全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 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文件和资料; (二) 进入被检查单位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三) 纠正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要求的行为; (四) 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	
--	--	--	--	--	--	--	--	--	--	---	--

23	宜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的审验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管理办法》国人防办字[2001]211号	人防办	重点检查事项	人民防空工程	30%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1-12月
24	宜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城市、经济目标和重要防护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人防办	重点检查事项	人民防空工程	30%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下半年
25	宜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人防办	重点检查事项	人民防空工程	30%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下半年
26	宜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的检查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管理办法》	人防办	重点检查事项	人民防空工程	30%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下半年
27	宜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防空地下室建设和城市地下开发利用兼顾人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管理办法》	人防办	重点检查事项	已批准修建人防设施的建设项目	30%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下半年

		民防空防护要求的检查									
28	宜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的检查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管理办法》	人防办	重点检查事项	在建人防工程	10%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下半年
29	宜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的行政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人防办	重点检查事项	人防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	50%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下半年
30	宜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人防工程设计企业依法经营有关情况的监督检查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管理规定》第八条国家人防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全国人防工程设计工作。军区人防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本区域的人防工程设计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防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人防工程设计工作。	人防办	重点检查事项	人防工程设计企业	50%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下半年

31	宜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人防工程监理企业依法经营有关情况的监督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人防办	重点检查事项	人防工程监理企业	50%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下半年

填写说明：

- 1.抽查主体，要明确是哪一级、哪个部门负责抽查，例如：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 2.事项类别，选择一般检查事项、重点检查事项。随机抽查事项分为重点检查事项和一般检查事项。重点检查事项针对涉及安全、质量、公共利益等重要领域，抽查比例不设上限，抽查比例高的，可以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检查批准顺序。一般检查事项针对一般监管领域。抽查比例应根据监管实际情况设置上限。
- 3.抽查对象，抽查对象可以是各类市场主体、也可以是产品、项目、行为等。
- 4.抽查方式，可选择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等检查方式的一种或多种。